

关于公开征求市区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 收费政策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为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优化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苏财综〔2018〕2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了市区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征求意见稿），现特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广大市民于2019年2月25日前通过以下渠道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ntsfwjgc@sina.com;

邮寄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行政中心7楼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价格处（邮编226018）；

联系电话：85216523。

附件：市区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征求意见稿）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0日

市区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停车管理，有效利用停车资源，规范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市区道路上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形式，市区道路停放划分为三类区域。

一类区域：“六桥”（和平桥、北濠桥、友谊桥、怡桥、中远桥、南公园桥）以内；

二类区域：“六桥”以外，工农路-虹桥路-孩儿巷（姚港路）-钟秀路以内；

三类区域：一、二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或计次收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三、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

1. 在经明示划定的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内停放的；
2. 在市区道路收费停车泊位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
3. 执行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车辆。

四、其他优惠措施

1、挂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

2、持有 C5 驾照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免费停放 2 小时。

五、收费单位必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将收费标准对外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六、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

附表

市区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区域	车型分类	收费类型	收费标准	
一类	小型车	计时收费	5 元/辆·半小时	
	大型车		10 元/辆·半小时	
二类	小型车	计次收费	6 元/次	12 元/天
	大型车		10 元/次	20 元/天
三类	小型车		5 元/次	10 元/天
	大型车		10 元/次	20 元/天

注：1、计时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10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的，按 10 小时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的部分按上述规定重新计时收费。

2、计次收费：不超过 4 小时按次收费，超过 4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的按天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的部分按上述规定重新计次收费。

3、小型车是指客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货车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机动三轮车。

4、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